

注册编号：C00020831922016120900622

## 附件 4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家庭综合保险附加险条款

### 20. 附加高尔夫运动物品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家庭综合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中的“家庭财产保障”后，方可投保《附加高尔夫运动物品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保险财产

**第四条** 被保险人在具有合法经营资格、对公众开放的高尔夫球场参加高尔夫运动时，随身携带或寄存在球场提供的指定存储空间的下列物品属于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 （一）衣物、箱包；
- （二）球具。

**第五条** 不属于本附加险第四条所列明的财产不可作为本附加险的保险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直接损毁，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和主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衣物、箱包、球具在被保险人参加高尔夫球运动期间被寄存于球场指定的存储空间，遭受火灾、雷电或盗窃；
- （二）被保险人的球杆在被保险人参加高尔夫球运动过程中破裂或折断。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违反球场的安全规定、使用规则以及类似规范性要求；
- （二）被保险人没有依照球场规定办理财物寄存手续，或寄存期间没有采取关闭并锁紧储物柜门等安全措施；
- （三）被保险人的球杆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存在裂缝、缺损等问题，不宜继续使用。

**第八条** 主险中“家庭财产保障”部分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附加险。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各项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单中分项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如因盗窃导致本附加险保险财产的损失，则被保险人应在知道本附加险保险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于请求赔偿时提供公安机关证明及球场证明。

**第十三条** 如因球杆破裂、折断导致损失，被保险人应提供断裂球杆照片及球场证明。